**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傳習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知能，提升原民族人之公民素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113年上半年於都會區和原鄉區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生態與部落營造類，實體或視訊課程共23門，報名學員374人，並於6月27日至29日舉辦高雄原青文化會議暨青年論壇活動，集結18歲至40歲高雄市原住民青年共480人次，一起沉浸在真人圖書館和原鄉實地走訪踏查共同學習、激盪、討論有關文化傳承、產業創新、族語文化採集等議題，多元嘉惠扶植本市不同年齡層之原住民族人。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國小等4校，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受益人數計450人次。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 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強化本市族語振興工作，本府原民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11名，計有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泰雅語、霧台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另積極推動族語教會、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並辦理各項族語學習推廣活動。本(113)年度共計核定22間族語教會，執行族語學習家庭23戶（計112人），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23班（計207人次），族語學習型家庭9戶，受益人共計234人，另外語料採集44則。
2. 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3年度上半年共有8位家訪員、100位族語保母托育0歲至6歲未就學幼兒共計127名，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四）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持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並以輕鬆方式介紹原住民大小事，如原民切身人文氣息、產業、觀光、各行各業大小人物等；此外，亦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讓本市市民朋友、族人及三原鄉地區都能收聽到第一手的資訊。

（五）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113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

 （六）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發放

核發113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初級核發283人，中

級核發224人，中高級核發10人，共計核撥517人，獎勵金128萬

8,000元。

（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核發113年上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418人、國中118人、高中職59人及大專以上20人共計615人，核發獎學金計152萬6,000元。

（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3年上半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20場次，補助辦理傳統體技能及體育類計7場，補助辦理原住民舞蹈、語言等民俗文化活動計13場次，共計6,780人次參與。

（九）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113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及內門區三平社區共4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485萬3,400元。

（十）平埔族語復振計畫

113年平埔族語復振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集穡室工坊、甲仙區小林社區、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共3個聚落，計150萬5,000元。

（十一）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計有8個人民團體開設計11班，參與學生數共計197人。

（十二）第九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本市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業於113年3月22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7月6日至7日進行決賽，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市計11支代表隊參與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的競賽，並獲得瀕危語國小組第二名及瀕危語國中組第二名及第三名，一般語國小組第四名的佳績。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族人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3年1月至6月計148案（醫療補助92案、死亡慰助44案、生活扶助11案），核發救助金241萬9,493元。

（二）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3年1月至6月受理個案數共計11人次。
2. 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府原民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3年1月至6月份服務人數共計144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申請通過及受益人數1人。

（三）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1. 截至113年1月至6月核定購置住宅補助計26戶，每戶22萬，計572萬元整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2. 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計79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1萬元，計869萬元。
	3. 永久屋修繕計28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0萬元，共撥付1,038萬,633元。
	4. 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10年以上）計11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計50萬元。
2. 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五甲原住民住宅計有37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28戶，並辦理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4戶，計撥付1萬600元。
3. 113年1月5日「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核准，113年3月21日都市計畫變更第120次大會(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 經都市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中崙12地號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辦理，113年3月24日全數拆除拉瓦克部落房屋及完成加速搬遷獎勵金撥付。

中崙預定安置土地，已完成逕為分割事宜，後續將設定地上權等相關安置事項推動。

（四）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32站，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132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71,874人次。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113年1月至6月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944人次。
2.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120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3年1月至6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11件（核定金額計32萬6,000元整）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113年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1300165404號函核定5處文健站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423萬9,500元。
2. 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1處，服務人數40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3.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3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32站(1040人)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51人)，服務人數1,091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 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3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申請人數計18人。

（七）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1場次，194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191人，職業訓練62人，媒合成功150人（含安心等公私部門），穩定就業84人，職能向上21人（取得技術士證照或薪資等提升），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3年1月至6月補助核定6人。
4.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3年1月至6月總計核發96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19件，丙級技術士證照77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5.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9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協助原住民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 113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10案，警察特考衝刺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計畫(都會班/茂林班)、美容美體SPA舒壓按摩班、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輔導班、土木工程四等考試之考前衝刺班、快速剪髮輔導就業班、採耳SPA療癒師創業培訓班、餐宿業技能養成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咖啡烘焙技術提升計畫(那瑪夏)等，執行經費共270萬元，受益人數135人次。
7.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56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8. 為提供族人適宜的諮詢及輔導，深根在地穩定就業，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新臺幣244萬元設置「本府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促進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3人，持續規劃並執行相關職業及就業促進計畫。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12年經費5,225萬元，分成12個標案執行。

113年經費5,500萬元，分成15個標案執行。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及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 112年度共計爭取4件工程，經費3,042萬5,518元。
3. 113年度共計爭取2件工程，經費5,569萬8,300元。

（三）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 辦理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
2. 112年度共爭取2件工程，經費1,573萬6,000元。

（四）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全國第3名。
2. 112年共6件計畫，經費5,678萬3,000元。
3. 113年共2件計畫，經費3,216萬3,000元。

（五）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2年共爭取1,377萬1,000元，113年共爭取1,297萬1,000元。

（六）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 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4件，經費1,361萬6000元。
2. 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2件工程，經費776萬2千元。

（七）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112及113年各編列750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八）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向中央爭取7135萬9,000元辦理，施工中。

（九）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1,200萬元預算辦理吊橋拓寬，已因應當地農民農產運輸需求，113年4月19日完工。

（十）內政部補助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本府向內政部爭取「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善工程」，經費1,219萬6,000元，以改善民生國小周邊通學道路路況，保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75件，成功案件75件，總核貸金額共計3,969萬元整：原住民事業貸款8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67件；貸款諮詢輔導(含電話諮詢)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287件。
2. 為推廣在地原鄉農特產，配合水蜜桃產季與原鄉公所合作展售水蜜桃禮盒與原鄉蔬果。
3. 於四維行政中心和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廣場展售水蜜桃，分 別於5月8日、5月10日、5月15日展售活動計3場次，銷售盒數計1,380盒，計759,000元。
4. 於「113年度Miaca’(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分別於4 月27日、5月18日設攤展售水蜜桃活動計2場次，銷售盒數計400盒，計220,000元。
5. 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高雄市蓮池潭風景管理區-意象廣場辦理「113年度Miaca’(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分別於4月27日、5月18日、6月15日辦理活動計3場次，市集營收計新台幣367,420元整。
6. 配合本會「113年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傳統技能暨樂活運動會」於6月22日辦理市集活動，市集營收計新台幣43,700元整。
7. 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該示範園區於113年春節期間舉辦13天之假日市集及泡腳池體驗活動，本活動透過族人優秀的手藝，自行搭設茅草市集攤位及舞台，以凸顯在地原民特色。此外本活動也蒙受在地公所、代表會及協會的支持，並由本會輔導之茂林社區發展協會於攤商召募、表演規劃及清潔維護上展現出族人自主經營之積極態度。另外本會偕同環保局、觀光局及新工處刻正辦理鍋爐及供水管線改善工程，期能優化示範園區營運效能，俾減輕日後茂林區公所經營負擔，並推動茂林區之溫泉產業發展。

1. 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自113年1至6月入館人次計10,527人，營收計新臺幣119萬3,850元整。
2. 結合原鄉賞螢季記者會推廣原鄉遊程、館內販售賞螢票券，自113年3月22日至4月23日銷售賞螢券計214張，計新台幣53,500元整。
3. 配合「TULU世界旅遊高峰會」展售，於4月16日至18日，營收計新臺幣1萬9,640元整。
4. 4月26日辦理產業座談會，計42人參加，傾聽各業者建議，並分享產業推動成果。
5. 5月21日辦理原駁館營運輔導訪視會議，邀請專家協助優化陳列、合作模式、營運管理等，提升經濟效益。
6. 5月辦理原鄉文化食農教育體驗DIY計20人參加，原民音樂饗宴，計80人參加。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131筆，受益93人。
2. 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受理案件數共計2案2人(新案)，那瑪夏區公所初審不同意1筆案件、同意1筆案件，已函至林保署屏東分屬審認計1案1人；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14筆14人，另本市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3筆3人。
3. 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4. 辦理調查及召開40多場部落溝通會議外，並於正式審議前，邀請部落代表、區公所及選區議員召開溝通協調會議，讓委員充分瞭解部落族人土地使用需求，進行意見交流溝通。經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目前是將核定部落公告鄰里清冊範圍非現行鄉村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經113年7月17日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及歷經召開8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市府審議後，後續將依據內政部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依程序提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6. 救國團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無償贈與桃源區公所：
7. 救國團原承租國有土地經營的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該團於113年3月2日會員大會同意提案無償捐贈「梅山巷55之1號」建物予桃源區公所，113年3月27日召開本案後續事宜，已決議公所同意建物回租救國團至114年2月5日止。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今年6月已發函救國團同意本案無償贈與，請救國團於9月20日前辦理地政移轉登記
8. 113年7月18日召開討論會議，法制局亦提供租賃契約書及贈與契約書初稿，待桃源區公所擬訂租金、回饋金收取金額、方式，俾利與救國團簽約、建物移轉及捐贈儀式等後續相關事宜。
9. 推動「113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維護計畫」，截至6月底辦理情形：增加原住民地區在地就業機會25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28小時；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3處及整理維護308.6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145.82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33件。
10.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5,370公頃，公所實際機關受理面積為6113.7410，本會執行勘查作業檢測面積為6113.7410公頃（桃源區2,397.9222公頃、茂林區1236.0823公頃、那瑪夏區1,737.8566公頃）。
11. 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103.225公頃核發獎勵金3,063,100元獲益人數146人。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
12. 透過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維護及增加本市林相面積。參與「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課程」，盼除了強化禁伐補償人員業務職能，並接軌國家淨零政策培力綠領人才，亦將賡續規劃淨零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培養禁伐補償檢測人員淨零專業知能。